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並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

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中英文名稱；
- (2)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

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

- (4)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個別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 (5)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6)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
- (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而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方便根據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933,33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重新分類，並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